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统战部

目 录

民宗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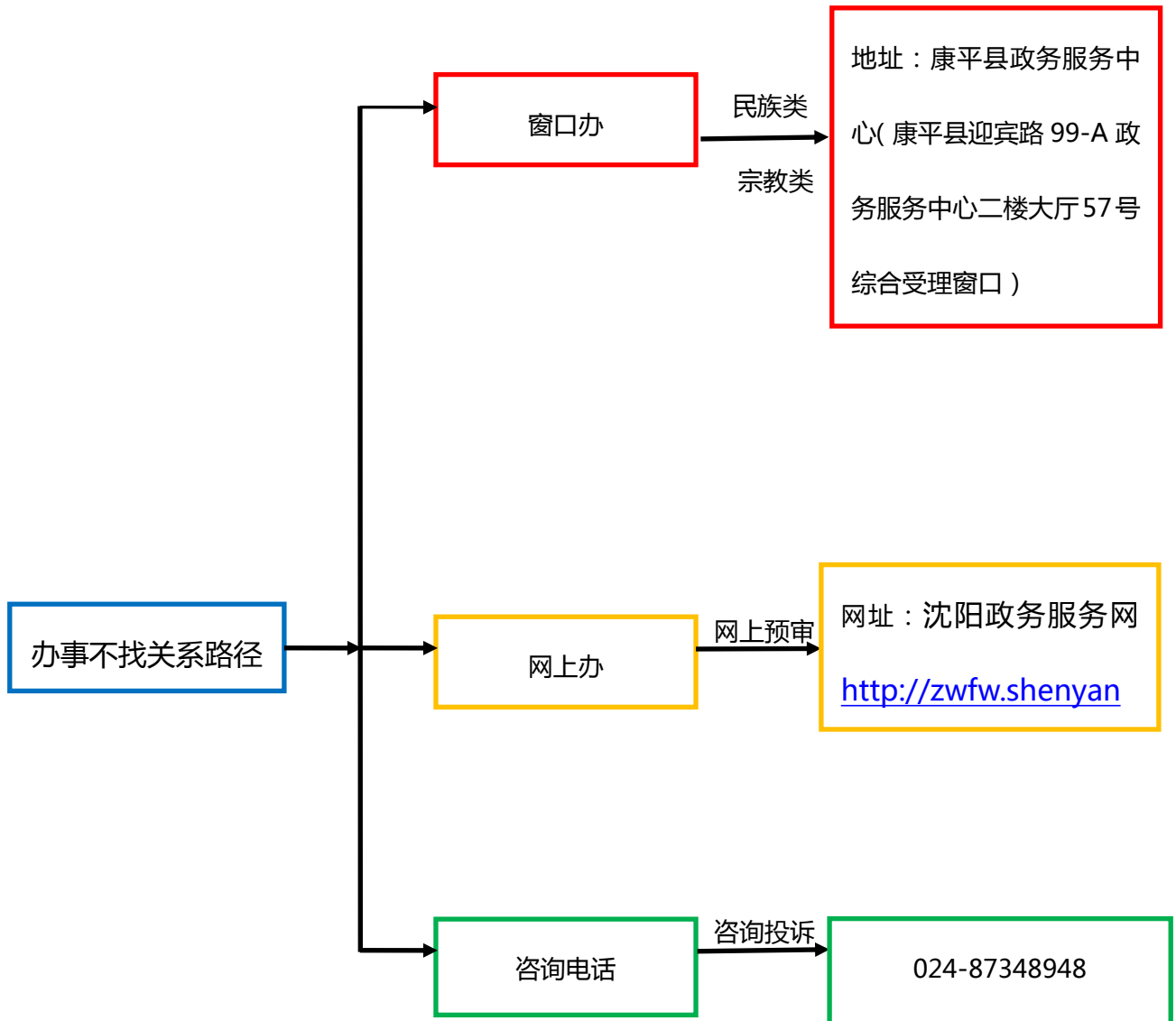
民宗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宗教类	1	<u>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u>	5	
	2	<u>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 批</u>	7	
	3	<u>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 新建建筑物许可</u>	10	
	4	<u>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u>	1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 审批	14	
二、民族类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6	
	7	民族成份变更	17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民族和宗教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 窗口	024-8734894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宗教类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1 需提供要件

【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

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六）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注销登记，原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指导该场所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承诺时限 10 日。

1.4 温馨提示：**【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和有关申请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式样印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門。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內，對申請設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動處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對申請設立寺觀教堂的，提出審核意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教活動場所的設立申請獲批准後，方可辦理該宗教活動場所的籌建事項。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宗教活動場所擴建、異地重建的，應當按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2.1 需提供要件

【規章】《宗教活動場所管理辦法》（2023 年 9 月 1 日實施）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填寫《宗教活動場所籌備設立申請表》，同時提交下列材料：（一）擬設立地一定數量的信教公民有經常進行集體宗教活動需要的情況說明（資料來源：申請人自備）；（二）擬主持宗教活動的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國性宗教團體規章制度規定的其他人員的基本情況及戶口簿、居民身份證和宗教教職人員證書（資料來源：申請人自備）；（三）擬成立的籌備組織成員的基本情況、戶口簿和居民身份證（屬宗教教職人員的，還應當提供宗教教職人員證書）（資料來源：申請人自備）；（四）資金預算及資金來源情況說明（資料來源：申請人自備）；（五）擬設

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承诺时限 10 日。

2.4 温馨提示：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

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建设资金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3.4 温馨提示：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4.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规定，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

住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4.4 温馨提示：【规范性文件】《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前款第（一）项中规定的一定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确定。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

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5.1 需提供要件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捐赠使用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承诺时限 7 日。

5.4 温馨提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带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二、 民族类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 年 9 月 27 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设立清真屠宰厂（场），应当向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第九条 清真屠宰厂（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其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注销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书。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对申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生产经营条件进行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对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承诺时限 5 日。

6.4 温馨提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7.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

委 公安部 第 2 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 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 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 书面申请书;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 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 根据养父(母)的民族

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条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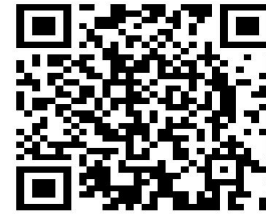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7.3 办理时限：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及情形
01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0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03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04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05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06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
07	未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无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统战部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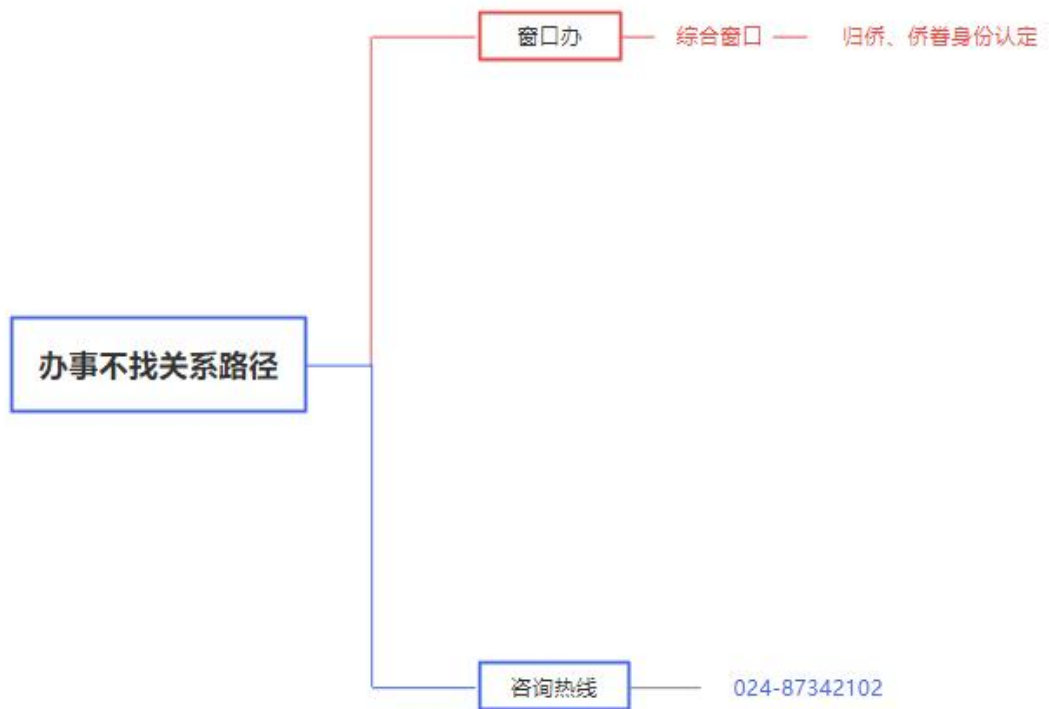
统战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



统战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身份认定	1	<u>归侨、侨眷身份认定</u>	4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图导航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统战办事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024-8734210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1.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归侨身份确认应当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 ① 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受理单位）；
- ② 居民身份证和本市户籍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回国时所持的有效中国护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申请人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申请人出生在国外的，应当提交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本人国外的出生证明及父母一方在国外定居的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申请人的归侨身份已由外省市侨务部门确认的，

应当提供地级市以上政府侨办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申请人曾经加入外国国籍，后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并且已恢复本市常住户口的，应当提交公安部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 市侨办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申请侨眷身份确认应当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① 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受理单位）；

② 申请人身份证和本市户籍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申请人亲属系华侨的，应提供其能够证明华侨身份的材料；申请人亲属系本市归侨的，应提供其能够证明归侨身份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亲属关系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国内政府部门签发的出生证/婚姻登记证明、经公证机关公证或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57 号综合受理窗口



1.3 办理时限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经窗口工作人员核验完备后报市侨办确认。如符合归侨、侨眷身份，市侨办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时限为受理申请后的 8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时间除外。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342102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不符合认定资格
	相关证件失效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身份证及户口簿 原件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1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